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楼
电话:0551-65226519 传真:0551-65226502 邮编:230001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其他意见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特种橡塑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合律意字 2366104 号

致：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1305979F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康体创新科技园3号
法定代表人	章桂生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硅氟橡胶、普通橡胶制品、机械密封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16号），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的股票自2019年5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特种橡塑，证券代码为873229。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大交易未及时披露，补发公告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发行人为非关联方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508,989.5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7%；2020 年发行人为非关联方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308,989.50 元，占挂牌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2021 年发行人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姚有根和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 3,584,000.00 元、1,68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元(合计金额 10,264,000.00 元)，合计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1%；2022 年发行人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和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 1,021,44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合计金额 7,021,440.00 元），合计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3%。发行人对上述重大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该行为实际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就前述交易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公告》。

（2）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2021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为关联方安庆一枝独秀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5%以上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拆出资金 7,000,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3%，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该行为实际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663 号），针对上述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和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长查显明、董事会秘书邹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支行借入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查显明及第一大股东汪秀华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查显明及汪秀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股转公司自律规则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发行人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发行人已加强对于公司内控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所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汪慧梅、许克舟、黄德旺、阮寿琴、王荣平、伍峰、朱守伍、程亚萍、杨瑞楼、郑美霞、邹艳、童学志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a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汪慧梅、程亚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汪慧梅、许克舟、黄德旺、阮寿琴、王荣平、伍峰、朱守伍、程亚萍、杨瑞楼、郑美霞、邹艳、童学志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汪慧梅	286,000	1,001,000	现金	是

2	许克舟	286,000	1,001,000	现金	否
3	黄德旺	572,000	2,002,000	现金	否
4	阮寿琴	286,000	1,001,000	现金	否
5	王荣平	286,000	1,001,000	现金	否
6	伍峰	572,000	2,002,000	现金	否
7	朱守伍	286,000	1,001,000	现金	否
8	程亚萍	143,000	500,500	现金	是
9	杨瑞楼	20,000	70,000	现金	否
10	郑美霞	81,600	285,600	现金	否
11	邹艳	87,000	304,500	现金	否
12	童学志	57,200	200,200	现金	否
合计	-	2,962,800	10,369,800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汪慧梅

汪慧梅，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11197407*****。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5.00%。

2. 许克舟

许克舟，自然人投资者，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2195702*****。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黄德旺

黄德旺，自然人投资者，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2197310*****。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阮寿琴

阮寿琴，自然人投资者，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3197008*****。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5. 王荣平

王荣平，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2196309*****。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6. 伍峰

伍峰，自然人投资者，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2196206*****。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朱守伍

朱守伍，自然人投资者，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7021967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程亚萍

程亚萍，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2822196702*****。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5.00%。

9. 杨瑞楼

杨瑞楼，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2196304*****，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郑美霞

郑美霞，自然人投资者，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22198101*****，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邹艳

邹艳，自然人投资者，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3196801****，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童学志

童学志，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2822197206****。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认定其为核心员工已履行以下认定程序：

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②根据公司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③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3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认定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④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童学志为挂牌公司的员工，与挂牌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汪慧梅、程亚萍均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该等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邹艳、杨瑞楼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美霞为公司监事，该等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许克舟、黄德旺、阮寿琴、王荣平、伍峰、朱守伍等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许克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②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黄德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③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阮寿琴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④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宜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王荣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⑤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伍峰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⑥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朱守伍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6）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汪慧梅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与公司股东、董事汪卫东为兄妹关系；程亚萍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00%，与公司董事姚卫东为夫妻关系；邹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瑞楼为公司副总经理、郑美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许克舟、黄德旺、阮寿琴、王荣平、伍峰、朱守伍为合格投资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受托代为认购、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卫东回避表决。《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否决，未能生效，其他议案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

经核查，《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卫东、姚卫东回避表决，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职工代表监事郑美霞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否决，未能生效，其他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经核查，《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郑美霞回避表决，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否决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股东汪慧梅、汪卫东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存在关联

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汪慧梅、汪卫东、程亚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9,179,96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2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年1月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瑞楼、郑美霞、邹艳为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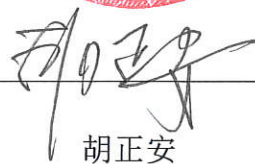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正安

承办律师：



陈忠义

承办律师：



赵曼曼

2023 年 1 月 31 日.